

呂氏鄉約

關中叢書

呂氏鄉約

邵力子署

陝西通志館印

鄉約

藍田呂大鈞和叔撰

三原王承裕校勘

德業相勸

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
能教子弟能御僮僕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游能守
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規過失能爲人謀
能爲衆集事能解鬭爭能決是非能興利除害能居官舉
職凡有一善爲衆所推者皆書于籍以爲善行業謂居家
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
御僮僕至于讀書治田營家濟物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

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

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

犯義之過一曰酗博鬪訟

酗謂恃酒誼競博謂博賭財物鬪謂鬪毆罵詈訟謂告人罪慝

意在害人者若事干負累又爲人侵損而訴之者非

二曰行止踰違

踰違多端衆惡皆是

三曰行不恭孫

侮慢有德有齒者持人短長及恃强陵犯衆人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

四曰

言不忠信

爲人謀事陷人於不善與人要約過卽背之及誣妄百端皆是

五曰造言誣

毀

誣人過惡以無爲有以小爲大面是背非或作嘲詠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隱無狀可求及喜談人之

舊過

六曰營私太甚

與人交易傷於掊克者專務進取不卹餘事者無故而好干求假貸

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

不相成四曰患難不相恤

不修之過一曰交非其人

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游惰無行衆所不齒者若與之朝夕

游從則爲交非其人若不

得已暫往還者非二曰游戲怠惰

游謂無故出入及謁見人止務

閑適者戲謂戲笑無度及意在攸侮或馳馬擊鞠之類不賭財物者怠惰謂不脩事業及家事不治門庭不潔

者三曰動作無儀

進退太踈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言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太飾及全不完

整者不衣冠入街市者

四曰臨事不恪

主事廢忘期會後時臨事怠慢者

五曰用

度不節

不計家之有無過爲修費者不能安貧而非道營求者

已上不修之過每

犯皆書于籍三犯則行罰

禮俗相交

凡行婚媾喪葬祭祀之禮禮經具載亦當講求如未能遽行且從家傳舊儀甚不經者當漸去之

凡與鄉人相接及往還書問當衆議一法共行之

凡遇慶弔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皆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識則其次者當之所助之事所遺之物亦臨時聚議各量其力裁定名物及多少之數若契分淺深不同則各從其情之厚薄

凡遺物婚嫁及慶賀用幣帛羊酒蠟燭雉兔果實之類計所直多少多不過三千少至一二百喪葬始喪則用衣服或衣段以爲襚禮以酒脯爲奠禮計直多不過三千

少至一二百至葬則用錢帛爲贖禮用猪羊酒蠟燭爲奠禮計直多不過五千少至三四百災患如水火盜賊疾病刑獄之類助濟者以錢帛米穀薪炭等物計直多不過三千少至二三百

凡助事謂助其力所不足者婚嫁則借助器用喪葬則又借助人夫及爲之營幹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七 一曰水火

小則遣人救之并弔之耳

二曰盜

賊居之近者同力捕之

力不能捕則告

三曰疾病

小則遣人問之

稍甚則親爲博訪醫藥貧無資者助其養疾之費

四曰死喪

闕人幹則往助其事闕財則賻物及與借

貸弔

五曰孤弱

孤遺無所依者若其家有財可以自贍則爲之處理或聞于官或擇近親與隣里可

託者主之無令人欺罔可教者爲擇人教之及爲求婚姻無財不能自存者叶力濟之無令失所若爲人所欺罔衆人力與辦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也

六曰誣枉

有爲誣枉過惡不能自申

者勢可以聞于官府則爲言之有方略可以解則爲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衆以財濟之

七曰貧乏

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衆以財濟之或爲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凡同約者財物器

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亦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皆有罰凡事之急者自遣人徧告同約事之緩者所居相近及知者告于主事主事徧告之凡有患難雖非同約其所知者亦當救恤事重則率同約者共行之

罰式

犯義之過其罰五百

輕者或損至四百三百

不修之過及犯約之過

其罰一百

重者或增至二百三百

凡輕過規之而聽及能自舉者止

書于籍皆免罰若再犯者不免其規之不聽聽而復爲及過之大者皆卽罰之其不義已甚非士論所容者及累犯重罰而不悛者特聚衆議若決不可容則皆絕之

聚會

每月一聚具食每季一會具酒食所費率錢合當事者主之遇聚會則書其善惡行其賞罰若約有不便之事共議更易

主事

約正一人或二人衆推正直不阿者爲之專主平決賞罰
當否直月一人同約中不以高下依長少輪次爲之一月
一更主約中雜事

人之所賴於鄰里鄉黨者猶身有手足家有兄弟善惡
利害皆與之同不可一日而無之不然則秦越其視何
與於我哉大忠素病于此且不能勉願與鄉人共行斯
道懼德未信動或取咎敢舉其目先求同志苟以爲可
願書其諾成吾里仁之美有望於衆君子焉熙寧九年
十二月初五日汲郡呂大忠白

呂氏鄉約終

答伯兄

呂大鈞和叔

鄉約中有繩之稍急者誠爲當已逐旋改更從寬其來者亦不拒去者亦不追固如來教

答仲兄

鄉約事近排祭人回已具白人心不同故好惡未嘗一而俱未可以爲然惟以道觀之則真是真非乃見若止取在上者之言爲然則君子何必博學所欲改爲家儀雖意在遜避而於義不安蓋其閒專是與鄉人相約之事除是廢而不行其閒禮俗相成患難相卹在家人豈須言及之乎

若改爲鄉學規却似不甚害義此可行也所云置約正直
月亦如學中學正直日之類今小民有所聚集猶自推神
頭行老之目其急難自於逐項內細說事目止是遭水火
盜賊死喪疾病誣枉之類亦皆是自來人情所共卹法令
之所許勅條水火盜賊同村社自合救捕鰥寡孤遺亦許近親收卹至於問候吊喪並流俗常行約中
止是量議損益勸率其不修者耳今流俗凡有率歛濟人皆行疏聚集並是常事
漢之黨事去年李純之有書已嘗言及尋有書辨其不相
似今錄本上呈黨事之禍皆當時諸人自取之非獨宦者
之罪不務實行一罪也妄相稱黨傲公卿二罪也與宦者
相疾如讎三罪也其得用者遂欲誅戮宦者四罪也不知

鄉約有何事近之

鄉約事累蒙教督甚切備喻尊意欲令保全不陷刑禍父兄之於子弟莫不皆然而在上者若不體悉子弟之志必須從已之令則亦難爲下矣蓋人性之善則同而爲善之迹不一或出或處或行或止苟不失於仁皆不相害又何必須以出仕爲善乎又自來往復之言辭多抑揚勢當如此惟可以意逆之則情義可得若尋文致疑則不同之論無有已時

如謂殺身成仁者蓋孔子謂時多求生害仁者既難得中庸之人且得殺身成仁者猶勝求生

害仁之人豈謂孔子務爲殺身以成仁中前書行老處事神頭之說亦類此向蒙開喻志諸侯之說亦類此

有失已隨事改更殊無所憚卽今所行鄉約與元初定甚

有不同鄉人莫不知之亦難爲更一一告喻流傳之人耳

答劉平叔

鄉人相約勉爲小善

一作細行

顧惟鄙陋安足置議而傳聞者

以爲異事過

一作競

加論說以謂強人之所不能似乎不順

非上所令而輒行之似乎不恭退而自反固亦有罪蓋爲善無大小必待有德有位者倡之則上下厭服而不疑今不幸出於愚且賤者宜乎詆訾之紛紛也雖然遂以爲不順與不恭則似未之察耳凡所謂強人所不能者謂其材性所安難強以矯猶畏慎者責以寬泰舒遲者責以敏疾之類至於孝弟忠信動作由禮皆人所願雖力有不勉莫

不愛慕今就其好惡使之相勸相規而已安有強所不能者乎凡所謂非上所令而輒行者謂上之所禁俗之所惡猶聚萃羣小任俠姦利害于州里撓于官府之類至于禮俗患難人情素相問遺賙卹間有情而不修或厚薄失度者參酌貧富所宜欲使不廢且所約之書亦非異事今庠序則有學規市井則有行條村野則有社案皆其比也何獨至於鄉約而疑之乎况諸州猶有文學助教之官其職事亦是此類但久廢不舉耳或有舉之者安得爲非上所令乎以愚賤言之則不敢逃責或大人君子不以人廢言則似亦可恕或謂其間條目寬猛失中繁簡失當則有之

矣明識忠告安敢不從近聞流言過實及於左右雖素以
相亮亦恐不能無疑聊致一作布此意幸冀詳照

此篇舊傳呂公進伯所作今乃載於其弟和叔文集又有問答諸書如此知其爲和叔所定不疑篇末著進伯名意以其族黨之長而推之使主斯約故爾淳熙乙未四月甲子朱熹識